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廊坊市安次区农业农村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 年安次区调河头镇、葛渔城镇和码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-灌溉排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安次区调河头镇、葛渔城镇和码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-灌溉排水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博林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47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5.5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 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 成都博林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投标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9 日

注：

1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、符合财库[2020]46 号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）第四条规定。

3、固定格式，不可更改。